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对应长春高琦注册资本32,206,746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吕晓义先生将持有长春高琦66.63177%的股权。

由于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长春高琦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公司的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的长春高琦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董事会意见:

(一)长春高琦基本情况

长春高琦于2004年3月30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B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其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3,181.35万元,总负债7,220.68万元,净资产45,960.67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2911.81万元,净利润-876.29万元。

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0.96	33.63
3	杨 诚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艳	74.25	0.76
8	王海山	67.5	0.69
9	桑玉贵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
11	耿丽	42.8	0.44
12	高连勋	37.75	0.39
13	方省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朱羽	22.5	0.23
18	赵军	22.5	0.23
19	钱柏军	21.395	0.22
20	张劲	16.91	0.17
21	邱雪鹏	11.825	0.12
22	杨正华	10.95	0.11
23	刘丽	9	0.09
24	张威	8.375	0.09
25	周建杰	7.145	0.08
26	张国慧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大伟	5	0.05
29	冯海元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钟吉彬	4.195	0.04
32	王震	1.8	0.02
33	吴继红	1.125	0.01
34	刘建国	1.125	0.01
35	滕仁岐	1.125	0.01
合　计		9759.62	100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值45,960.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7,745.67万元,净资产增值1,785.00万元,增值率3.88%,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4.8921元。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

(三)董事会决策依据和经过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长春高琦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10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2014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1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保值,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减少在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的股权比例。

2、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和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同时双方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318,647,411.14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15年起根据长春高琦经营情况随时可以书面通知吕晓义先生行使回购权利。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109,150,931股份,占总股本的14.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议案批准权限属于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的长春高琦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董事会意见:

(一)长春高琦基本情况

长春高琦于2004年3月30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666B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其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53,181.35万元,总负债7,220.68万元,净资产45,960.67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2911.81万元,净利润-876.29万元。

本次交易前,长春高琦股东情况如下:(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41	51
2	吕晓义	3280.96	33.63
3	杨 诚	517.65	5.3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
6	丁孟贤	77.3	0.79
7	杨艳	74.25	0.76
8	王海山	67.5	0.69
9	桑玉贵	55.575	0.57
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
11	耿丽	42.8	0.44
12	高连勋	37.75	0.39
13	方省众	36	0.37
14	刘宇	33.75	0.35
15	刘斌	31.5	0.32
16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7	朱羽	22.5	0.23
18	赵军	22.5	0.23
19	钱柏军	21.395	0.22
20	张劲	16.91	0.17
21	邱雪鹏	11.825	0.12
22	杨正华	10.95	0.11
23	刘丽	9	0.09
24	张威	8.375	0.09
25	周建杰	7.145	0.08
26	张国慧	6.75	0.08
27	李天华	6.125	0.06
28	薛大伟	5	0.05
29	冯海元	4.5	0.05
30	孙军	4.5	0.05
31	钟吉彬	4.195	0.04
32	王震	1.8	0.02
33	吴继红	1.125	0.01
34	刘建国	1.125	0.01
35	滕仁岐	1.125	0.01
合　计		9759.62	100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净资产账面值45,960.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7,745.67万元,净资产增值1,785.00万元,增值率3.88%,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4.8921元。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

(三)董事会决策依据和经过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长春高琦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6)为江西先材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7)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交易双方之间的原转让价款加上该款项自2014-001号、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户之日到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开始履行、公司向吕晓义先生支付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8.8%计算的利息。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4《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长春高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长春高琦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6)为江西先材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7)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交易双方之间的原转让价款加上该款项自2014-001号、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户之日到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开始履行、公司向吕晓义先生支付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8.8%计算的利息。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4《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长春高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长春高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4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长春高琦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长春高琦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6)为江西先材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7)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4《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拟将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并在相关协议上安排“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2013年长春高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11.81万元,净利润为-876.29万元。2014年5月8日将长春高琦33.6317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后,公司仍然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此后半年来,长春高琦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尽管聚酰亚胺纤维等产品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取得增长,但产销量和效益远远低于预期,2014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长春高琦将持续亏损。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江西先材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6)为江西先材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经审批公司为长春高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在担保期限内偿还贷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7)为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着重关注长春高琦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15%股权的账面价值1,350万元,评估价值1,320.94万元,净资产增值-29.06万元,净资产增值率-2.15%,由此推算出江西先材净资产账面值9,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806.27万元,净资产增值-193.73万元,增值率-2.15%,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0.978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8元,转让总价款为2,328.4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

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壹万叁仟伍拾伍元肆角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吕晓义先生应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公司账户。

(2)5年之内如果本公司选择回购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328.48万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2014-003《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长春高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2014-004《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司来持续披露江西先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相关经营情况,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相关进展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公告披露: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西先材52.8%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并在协议上安排相关“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托管、回购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措施,其理由如下:

1、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江西先材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项目建成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9个月以上,江西先材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盈利。实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安全和保值,避免不确定性因素造成损失;回收现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2、“委托管理”和无利息“股权回购”安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将江西先材26.4%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股权托管期间,公司仍然对江西先材实施控制和管理,公司有权向江西先材委派和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策重大事项、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掌握经营情况,为日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提供决策依据。

本公司对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具有唯一的购买权,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本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利于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协商年审会计事务所把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使不将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控股子公